

# 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1.1编制目的。

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我市地区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9 号）《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134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54 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规则》《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特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和规范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协调联动开展抢险救援、事故处置、电

力供应恢复等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中卫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保障重点、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2.1市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在办公室领导下，协同开展相关日常工作。

特别重大（Ⅰ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大面积停电应

急指挥部在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层面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

重大（Ⅱ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超出我市应对处置能力时，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支援请求，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以及在卫总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发电厂等单位和企业组成。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

## **2.2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和社会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具体负责：

(1) 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

(2) 研究保障全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煤供给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和重大应急决策部署；

(3)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4) 传达贯彻执行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

(5) 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自治区报告，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局、地震局、气象局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2)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统筹组织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关切，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地震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和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编制，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2.3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落实中卫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应急指令；

（2）组织起草、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3）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及时报告；

（4）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及时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有关工作；

（5）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

### **2.4县（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 **2.5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响应措施开展电网恢复、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向各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2.6 电力企业。**

各电力企业要成立应对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程执行。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保厂用电”措施，制定全厂停电应急预案，确保机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并在电力调度机构指挥协调下恢复机组运行和调整发电出力。各电力企业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2.7 重要电力用户。**

依据事件发展，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 **2.8 信息联络员。**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告知中卫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9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第三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全市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能源监管、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公安、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水利、林业、地震等部门应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内容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提高灾害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重要用户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配置及日常维护，确保在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能够正常启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四种，分别对应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接到预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期间，大面积停电预警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中卫电力公司同时上报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保安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

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响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向市发展改革委或受影响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或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 **第四章 响应启动**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4 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必要时，当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由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有关县（区）和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 **4.2.1 电网抢修恢复。**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

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水、气、油、供热等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采用多种方式，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4.2.5 加强信息发布。**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保安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4.3 市级层面应对。**

##### **4.3.1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

初判发生一般或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出部门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事件应对等工作；

（3）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及引导工作。

##### **4.3.2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自治区、市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县（区）

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地方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对跨市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赶赴现场指导县（区）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等级，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5.2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区）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 **5.3善后处置。**

按照事件等级，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减轻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5.4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或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第六章 应急保障**

### **6.1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

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6.4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 **6.5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直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第七章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发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的措施进行处置，不断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 **7.2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对全体员工的事故防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 **7.3演练。**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协调组织开展 1 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加强和完善部门、社会机构和各电力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第八章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及有关各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组织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中卫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1

#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件严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I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对自治区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2.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II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30%以下，对自治区电网造成严重影响。

2.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

3.中卫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III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7%以上10%以下，对自治区电网造成较大影响。

2.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

3.中卫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县（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IV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4%以上 7%以下，对自治区电网造成一般影响。

2.自治区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

3.中卫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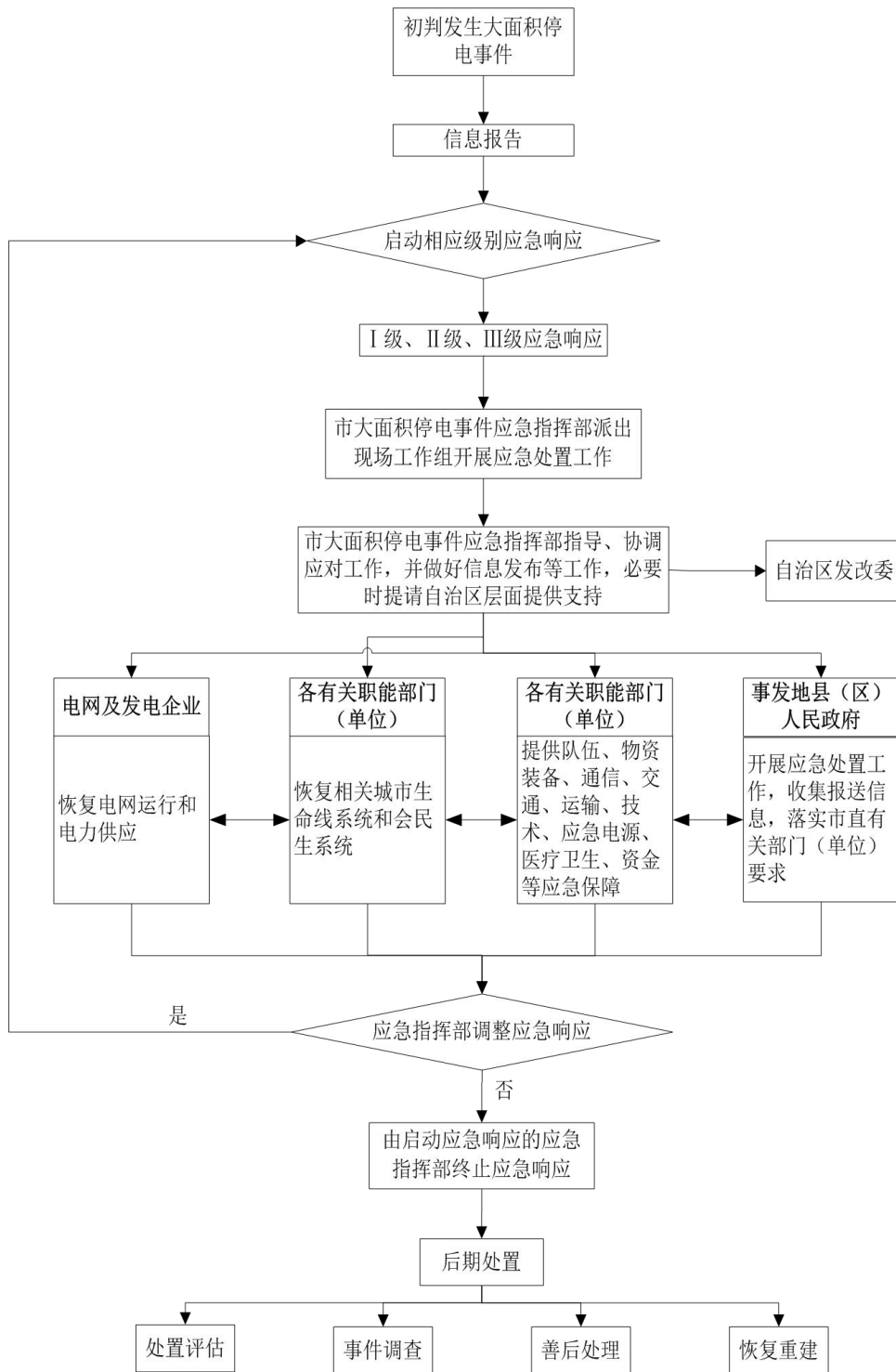
4.县（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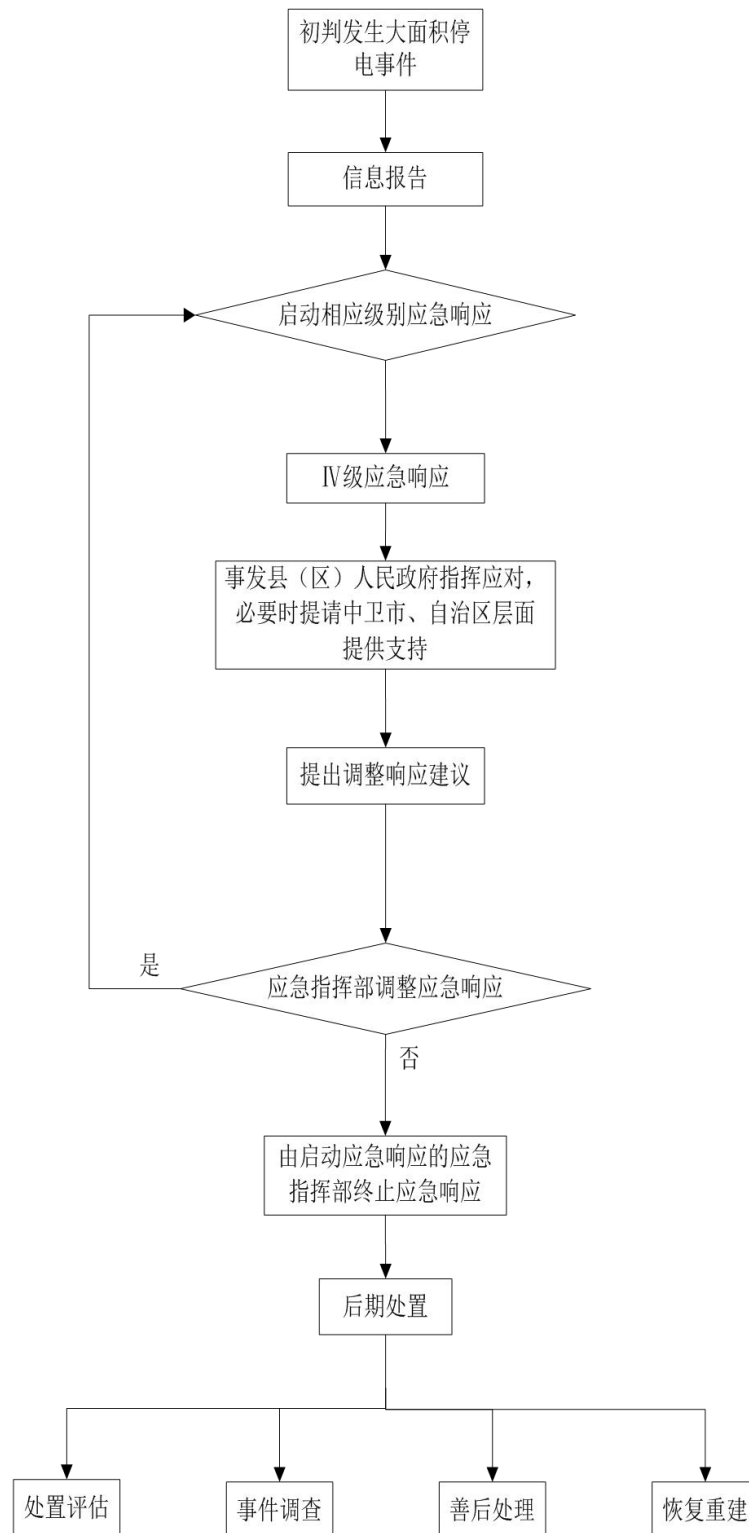
附件2

# 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 大面积停电事件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2) 大面积停电事件IV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3

## 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网络舆情监测，指导供电企业开展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相关工业企业进行有关应急工业产品准备、生产、供给。加强对重点企业电源配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停电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案（事）件，加强日常巡逻防范，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电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防治，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共设施运，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及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工作。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安全播出。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当地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情的发展和蔓延。

市应急局：组织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自治区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重要生活必需品质量和价格监管。负责组织协调电梯应急救援力



量开展电梯应急救援，配合指挥部做好电梯恢复运行工作，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及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震情、灾情分析研判评估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严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及时上报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负责组织开展电力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承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等工作。

各发电企业：组织、协调本系统及所属发电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